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的通知

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师开展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,提高我校的科研水平,根据《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》(沪建校〔2022〕23号)文件精神,将组织 2023 年度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申报科研成果奖励的时间范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出版、发表或结题认定的教科研成果。2022 年未登记的科研成果等,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24 年 4 月 20 日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个人申报。申报者按照《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》文件要求,填写《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申请表)(附件 1)一式两份,并按下列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1. 学术论文。需提交①原件 1 本;②复印件 1 份,包括原件封面页和目录页以及论文页三部分内容;③本篇论文在知网和万方网等的检索页面;④符合奖励条件的证明材料(包括四大索引检索报告、期刊收录页等)一份。

2. 专著、教材。需提交①原件 1 套;②封面页、目录页、前言、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等复印件 1 份;③属于专著或教材的出版证明材料一份。

3. 纵向课题。需提交立项审批文件和结题证书(验收表)复印件各 1 份。

4. 横向课题。需提交①项目合同书、横向课题任务书和结题书原件各 1 份;②复印件各 1 份;③到账经费需提交由财务科出具的进账单复印件并由财务科审核盖章。

5. 专利。需提交专利授权证书原件 1 份、复印件 1 份。

6. 科研成果获奖。需提交①政府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、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各 1 份;②复印件各 1 份。

(二)部门审核汇总。各部门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,并汇总本部门《2024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2)。由本部门负责人在申请表、部门汇总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,统一报送至学校教研(督导)室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 请各部门对照《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建校〔2022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积极组织申报，认真做好部门初审工作，并按申报时间要求如期报送学校教研（督导）室，以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 每项成果申请人将个人成果奖励申请表1份与相关检索页、成果复印件等申报材料依次逐项装订成册，另一份申请表和原件单放。成果必须有学校署名。

3. 所有集体成果，由成果负责人进行申报。所有科研成果申报时必须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4. 已获得奖励或资助（如论文已报销版面费）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5. 请各部门于**2024年4月20日**前将本部门相关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学校教研（督导）室，同时发送申请表、汇总表电子版至联系人电子邮箱。

6. 相关文件在学校官网-教育科研-教研成果、学校QQ工作群发布，请下载阅读。

联系人：张梦、胡楠

联系电话：8045（分机）

电子邮箱：81783481@qq.com

教研（督导）室

2024年3月22日

附件 1：

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：		所在部门：		申请日期：	
科研项目名称：					
科研项目形式： ☐ 教材 ☐ 科研专著 ☐ 学术论文 ☐ 调查报告 ☐ 专业标准 ☐ 应用技术 ☐ 专利 ☐ CAI 课件 ☐ 应用管理软件 ☐ 其他（ ）					
立项单位：					
获奖（出版或结题）情况：			获奖（出版或结题）时间：		
项目概况及本人承担任务简要说明：					
部门 初审 意见		负责人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教研（督导） 室审核 意见		负责人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校务委员会 审定意见		校务委员会主任（签名、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:

2023 年度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

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职称	成果形式	成果名称	成果发表、出版、获奖、 专利授予或结题时间	佐证材料	备注
1	赵**	讲师	调查报告	课题（课题名称）		立项审批文件和结题证书	
2	李**	高级讲师	出版教材	教材（书名）		出版社；总字数/专利； 授予单位；第几作者； 参编字数	
3	林**	助理讲师	期刊论文	论文（论文题目）		发表期刊名称/ 发表平台	
合计：（ ） 人 成果：（ ） 项 原件份数：（ ） 份							

部门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